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8號

原告 王國賢
被告 旺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智雄
訴訟代理人 王奕璿
被告 林智雄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白永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新屋瑕疵修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起訴聲明須合於可能、特定、適法、妥當之要件，特定之程度，必須足以達到執行之目的，始足當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4號參照）。若原告起訴聲明不符前開要件，受訴法院應定期命補正，如仍未補正，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記載「被告應以車庫振動、水管防臭、柱子地板傾斜、馬桶堵塞」字句（見補卷第13頁），無從確知請求判決之內容，且未表明訴訟標的價額及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09年度補字第2003號裁定原告補正前開程式欠缺（含「明確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），原告提出109年9月23日補正狀記載「1.車庫振動金額13638元。2.水管防臭金額約3000元。3.柱子地板傾斜金額約30000元。4.馬桶堵塞約

5000元。合計51638元。」（見補卷第32頁），並據以繳納
裁判費1000元，並未補正訴之聲明。又提出110年1月25日補
正狀，於其他欄記載「…請求總金額51638元，價格如下：1
.車庫振動金額13638元。2.水管防臭金額約3000元。3.柱子
地板傾斜金額約30000元。4.馬桶堵塞約5000元。」，亦無
記載訴之聲明（見中簡卷第28頁）。原告於110年2月18日當
庭陳述聲明如起訴狀，要求被告修繕房屋等語（見中簡卷第
75、76頁）。本院以原告起訴聲明不特定，當庭裁定命原告
5日內具狀補正，原告僅於110年2月18日提出補正狀記載「
其他：…」，仍未補正特定之起訴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）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本件裁定駁回後，原告得重新提出記載合於法定程式之「訴
之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」之起訴狀，另行起訴請求
法院審理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麗麗